



习近平同巴西总统卢拉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8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巴西总统卢拉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中巴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巴命运共同体建设和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开局良好、进展顺利。中方愿同巴方一道，抓住机遇，加强统筹，打造更多互利合作成果，树立全球南方大国团结自强典范，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

卢拉表示，巴方高度重视对华关

系，期待加强对华合作，深化战略对接，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更大发展。卢拉介绍了巴西同美国关系近况以及巴方坚定维护自身主权的原则立场，赞赏中国坚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规则，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负责任作用。巴方愿同中方加强在金砖等多边机制中的沟通协调，反对单边霸凌行径，维护各国共同利益。

习近平表示，中方支持巴西人民捍卫国家主权，支持巴方维护自身正

当权益。各国应团结起来，旗帜鲜明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金砖机制是凝聚全球南方共识的重要平台，祝贺巴西成功举办了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全球南方国家应携手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中巴要继续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贝伦大会成功，推动“和平之友”小组为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发挥作用。

检察人才何以“泉涌”

——从一面榜样墙透视山东济南检察队伍建设创新实践

□本报记者 常璐倩 张鹏
王蓉蓉 通讯员 张军锋

在山东济南，涌动的泉水是这座古城最恒久的脉搏。那汩汩流淌的清泉昼夜不息，滋养万物。

步入济南市检察院，另一个关于“泉涌”的情景同样令人心潮澎湃——文化长廊的榜样墙上，61位获得国家级荣誉和省级荣誉的在职检察官干警照片熠熠生辉。他们当中有全国模范检察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个人一等功获得者，有“全国十佳公诉人”，有在业务竞赛中初露锋芒的年轻干警，亦有为检察事业提供服务保障的综合部门干警……

这面持续“扩容”的榜样墙，不仅记录了个体的荣光，更见证着济南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落实最高检党组作出的新时代人才强检战略部署，深耕队伍

建设、厚植人才成长沃土历程。泉城检察如何实现人才“泉涌”？近日，记者走进济南市检察机关，一探究竟。

人才培养与案例培育互促共进

在济南市检察院的榜样墙上，全国模范检察官、最高检个人一等功等重量级荣誉不一而足。这些荣誉的获得都离不开两个字——办案。

“优秀检察官是在案件中淬打磨炼出来的，好案例更是优秀检察官用心办出来的。”济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万云告诉记者，该院始终坚持人才培养与案例培育互促共进。一方面，以人才培养引领案例培育，创新开展“济检共享课堂”等培训活动，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多学政治理论、常学法条案例、善学先进经验，增强检察官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落在每一

持续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卓长立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近几年，我多次受邀走进山东省济南市检察机关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深刻感受到济南市检察院特别注重人才培养和使用，不仅对优秀人才分门别类建库，还有针对性地从库中抽调人才，做经验分享、担任带教老师，推动人才不断涌现。特别是实施“好品泉涌”检察精品创建工程后，干警们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培树精品案、打造模范院意识也不断增强。

维护金融安全、保护知识产权是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希望济南检察机关加大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办案人才培养，在检察履职中作出更大实绩。



个办案环节的意识；另一方面，以案例培育促进人才培养，在重大案件攻坚过程中发现人才、识别人才，把办案攻坚能力作为评先树优核心竞争力，打造人才培养与案例培育“两促进”模式。

2023年12月，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官孟一姝被最高检记个人一等功。这位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个检察业务条线深耕16载的检察官，办理的7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及山东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我承办的一起消防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案件办理初期，安全生产法还未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从线索受理到提出检察建议，市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强化研判与指导，确保案件办得精准规范。到后期跟踪监督提起诉讼时，安全生产法修改纳入

了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我们也在新的法定领域以‘诉’的形式维护了公共利益。”孟一姝告诉记者，她在办案中得到了极大锻炼，而且在后续案件申报典型案例时，市检察院还专门邀请专家对案例办理及材料撰写进行把关，让案例的跟踪培育落在日常、形成习惯。

记者了解到，济南市检察院出台了《济南市检察机关案例培育工作办法（试行）》，细化了案例的线索发掘、跟踪培育、保障激励等措施。“为形成‘案例培育一教研讨一指导办案’良性循环，我们还陆续组织了‘案例讲述会’‘案理·茶享’主题沙龙等活动，让所有干警都有机会近距离学习优秀办案经验。”济南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张慧告诉记者。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组织新入职干警了解学习榜样墙上的榜样故事。

经营性停车场全部向残障人士免费开放

北京顺义：推动建立落实残障人士车辆免费停放政策长效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近日，残障人士徐大姐驾车驶出北京市顺义区某停车场，栏杆自动抬起，后台屏幕显示：免费通行。残障人士车辆免费停放的背后是顺义区检察院数智赋能守护民生的履职实践。

“部分经营性停车场未落实残障人士车辆免费政策。”今年4月，顺义区检察院收到了一份区人大代表建议。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第一时间前往区残联了解情况。“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残疾人持交管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机动车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该院检察官胡古月介绍，该院通过与区残联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发现，确实存在部分残障人士无法享受这一政策的情形。

“为了全面掌握情况，我们走访多位残障人士，并联动区残联工作人员和残障人士志愿者，走访了辖区部分经营性停车场。经调查发现，这一暖心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该院检察官助理张楷晴介绍，部分停车场因系统无法识别残障人士车辆或无人值守，残障人士不得不付费停车。部分停车场通过ETC自动扣费，残障人士需主动联系停车场、提供相关材料并经审核后才能退费，手续繁琐让部分残障人士放弃维权。调查还发现，部分无人值守停车场虽然提供联系方式，但对聋哑驾驶人存在沟通障碍。

“进一步固定公益损害事实，要让数据说话。”顺义区检察院自主创建了违规收取残障人士停车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停车场收费系统数据，

并与残障人士车辆信息碰撞比对发现，仅2024年就有上百条违规向残障人士收取停车费的数据。数据分析显示，绝大部分违规收费系停车场采用ETC方式直接扣费。这表明智能停车场系统未与残障人士信息库对接，不同平台间的信息壁垒导致政策无法自动执行。

今年5月，顺义区检察院检察官拿着这份数字证据，邀请区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行政机关及区残联代表召开听证会。会上，残障人士代表讲述出行困境，检察人员系统展示证据和法律依据。听证员讨论后一致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应切实履职，整改停车场管理漏洞，并提出“打通数据平台，实现减免自动化”的方案。

听证会后，顺义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我们重点提出

两条建议：一是在保护残障人士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把残障人士车辆信息接入停车场管理系统，让机器‘认得出’；二是建立长效机制，让信息‘跟得上’。残障人士换车了、人员更新了，系统也要同步更新。”胡古月介绍。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在区残联的支持下，行政机关征得符合免费条件的残障人士书面同意，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本人专用车辆必要信息录入停车场管理系统，解决了信息壁垒这一“卡点”，实现了经营性停车场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残障人士车辆信息并自动抬杆放行。

“经过整改，目前，顺义区全部95家经营性停车场已实现残障人士本人专用车辆‘无感’免费停放。”张楷晴说。

给“雪山精灵”一个安全的家

青海三江源：高质效办案保护青藏高原生态资源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史绍丹 王丽坤

日前，在青海西宁野生动物园，网红雪豹“凌小蛰”与游客正式见面。因身受重伤被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西宁野生动物园)接收救护后，“凌小蛰”的康复之路一直被网友追更，也掀起了人们对雪豹保护的关注热潮。

雪豹是青藏高原的旗舰动物，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保存着大面积相对完整的雪豹栖息地，是雪豹分布最为集中、种群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保护雪豹，对于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在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

检察过程中，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办理了彭某某、先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4年3月，同德县牧民杰某某(后因病去世)在自家草场上放置铁丝扣，准备猎捕岩羊。同年3月底，他的儿子彭某某在草场放牧时，发现一只雪豹被铁丝扣套到头部，窒息而亡。彭某某将雪豹尸体带回家，因家里没有通电，又将其运送至亲戚先某家存放在冰箱里，并商量找买家出售。很快，彭某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4年6月，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该案立案调查并发布公告。

“每当回忆起雪豹冰冷僵硬的尸体，一次次被搬运、被拍照、被展示，我都心痛不已。”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察官苗远源说，“可爱而神秘的‘雪山精灵’，本应是发挥重要生态平

衡作用的‘雪山之王’，却因为不法分子贪图眼前利益和抱有侥幸心理而成为牺牲品。”

雪豹被非法猎捕后，导致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与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如何评估?这是办理这起案件的最大难点。对此，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多次组织召开案情研判会，认为对雪豹生态资源保护、种群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认定、生态损害价值评估计算、公益诉讼请求的提出等工作必须借助专家“外脑”支持。于是，该院委托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司法鉴定所进行专门鉴定，形成《同德县雪豹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鉴定评估报告》。经评估，猎捕1只雪豹并导致其死亡所造成的生态价值损失为20余万元。

以评估报告为重要依托，2024年8月，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以彭某某、先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1月，法院公开宣判，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三

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判令彭某某、先某共同承担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20余万元，鉴定费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今年6月，这起案件入选青海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发布的“助推青海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雪豹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一直是我們关注的重点。自挂牌成立以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作为履职重要方向，通过高质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案件，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切实扛牢生态保护重大政治责任。”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拉毛扬措表示，“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为实现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资源的持久保育和永续利用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菜地里的小实验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徐杰璘

“感谢你们尽心尽力帮我们解决矛盾，把我们的‘小事’放在心上!”盛夏的上海金山卫镇，稻浪间氤氲着蟠桃的甜香，与灰瓦白墙的农舍构成生机勃勃的田园画卷。李阿姨站在自家门口的菜地前，拉着驻点检察官苗蓂的手说。

今年4月，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委组织部出台《“依好检察官”驻点街镇赋能网格助推发展的实施意见》，首批选派11名检察官驻点全区街镇(园区)。6月18日，苗蓂在和街镇网格员一同梳理投诉信访线索时，发现了一桩屡次调解无果的邻里纠纷。

“去年，李阿姨隔壁搬来了新租客，租客在运输公司当送货员，半夜回来经常把车停在李阿姨家门口的空地上。本来在空地停车是没事的，可李阿姨后来发现自己种的菜被轧坏了，认为是租客随意停车导致的，但租客称与自己无关。”网格员紧锁眉头向苗蓂介绍情况，“他们两家因为这个矛盾吵了好多次，村委会几次组织调解都没有结果。请检察官一起看看，有没有好的解决办法。”

跟着网格员，苗蓂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发现停车空地与菜地之间没有明显分隔，倒车时若不注意，确实可能造成部分种植物的轧损。

“你们看，汽车轮胎轧过的蔬菜是从根部弯折的，周围泥土比较平整，而动物踩过的蔬菜，虽然菜叶破损，但损害并不严重，周围泥土大多坑坑洼洼，不是很平整。”苗蓂蹲在菜地边，和网格员一起用小实验向李阿姨和租客展示了“轧损”与“踩损”的区别。根据李阿姨手机中保存的照片来看，蔬菜受损更加符合汽车轮胎碾轧的特征。

“随意停车轧坏他人种植蔬菜，并非‘小事一桩’，也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从民事角度看，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刑事角度看，如果是多次恶意轧坏他人大量蔬菜，损失金额较大，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也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在用小实验验证后，苗蓂对租客进行了释法说理。

“我确实不知道轧到蔬菜了。本来开了一天车回来就很累，她还总上门理论，我心情烦躁，难免产生矛盾……”在与检察官及网格员沟通后，租客也说出了心里话。

找到矛盾的“结”后，苗蓂与网格员一起对李阿姨和租客进行调解，最终两家握手言和。租客和周围邻居一起用废弃砖块搭建起围栏，保证倒车时有必要的阻隔，同时还帮助李阿姨修葺了后屋厨房，让“远亲不如近邻”有了更生动具象的体现。

针对“查扣冻”解除不及时 打出执行监督组合拳

聚焦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化晶晶) 近日，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下称“示范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秀俊来到开封某车管所，调出查封登记信息，搜索出某涉车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被查封车辆，屏幕显示“查封已解除”，日期与法院裁定一致。两处确认无误后，张秀俊在清单里打上了对钩。这是该院对已执行完毕涉车案件开展监督的一幕。

2022年12月，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对某垃圾处理公司的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该公司名下车辆。2023年2月，该公司足额缴清罚款，法院作结案处理，但案涉车辆的查封措施始终未解除。

今年3月，示范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前述法院“应解封而未解封”线索。承办检察官随即赶赴车管所核查车辆查封状态，与法院执行人员核实办理流程，最终确认法院在案件执行完毕后未及时解除查封，存在执行程序违法行为。随后，示范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纠正违法情形。很快，法院采纳建议，出具解除裁定并派员赴车管所办理解封手续。

随后，示范区检察院启动类案排查，调取2023年以来法院执行完毕案件台账，运用大数据分析，梳理出超时限“查扣冻”线索20余条，成案7件，涉及房产、车辆等多种财产类型。

4月20日，示范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针对“查扣冻”措施解除不及时的问题，建议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对已结案案件涉财产强制措施逐案核查清退。法院在整改后复函，称已完成同类问题整改。

5月9日，示范区检察院与法院会签《关于加强执行活动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意见》，确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商三项机制。“有了机制保障，执行工作再繁忙也不会遗漏解封程序。”法院执行部门负责人表示。

拘役罪犯“回家权”安全落地

湖北来凤:建立“表现评估+社会危险性分级”审查机制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谦 李沅芹) 日前，湖北省来凤县看守所羁押拘役罪犯覃某某因家中老人病重无人照料，申请回家2天，并依规获批回家陪护。在陪护的2天时间里，覃某某每日按时向监管人员报备行踪，主动接受动态监管。

覃某某“回家权”的落实，源于来凤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今年4月7日，来凤县看守所拘役罪犯樊某某的父亲去世，亲属申请让樊某某回家奔丧。刑法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每月可回家一至两天。但长期以来，受押解安全、监管保障等现实因素制约，这项法定权利在实践中难以充分实现。来凤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了解到相关情况，在看守所召开听证会。结合樊某某日常表现及听证意见，来凤县检察院向县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最终，看守所批准樊某某4月9日至10日出所奔丧。

为在落实拘役罪犯“回家权”的同时保障监管安全，4月20日，来凤县检察院启动专项检察监督，对县看守所的25名拘役罪犯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表现评估+社会危险性分级”审查机制，综合考量罪犯服刑表现、悔罪态度，从犯罪性质、再犯风险等维度开展风险分级，确保依法落实“回家权”风险可控。

4月24日，来凤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商议会签《关于落实拘役罪犯每月申请回家制度的实施办法》，将“回家权”适用范围从“丧葬”扩展至老人陪护、子女升学等与家庭责任、基本生活相关的领域。同时，规范文书模板简化流程，构建动态监控网络，完善部门协同机制。

目前，已有3名符合条件的拘役罪犯依法获批回家。3人均每日按时向监管人员报备行踪与情况，主动通过定位设备接受动态监管，未出现违规外出或脱离监管的行为。